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送达公告

三亚天涯综执送告字(2024)第 130 号

三亚市天涯香泉小学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三亚天涯综执立通字[2024]第 130 号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》，因你[单位法定代表人]下落不明，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(单位)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三亚天涯综执立通字[2024]第 130 号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》，内容是：三亚市天涯香泉小学未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未接受 2006 年-2023 年(共 18 年)年度检查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我单位已决定立案，并指定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郭晓军、周蓉具体负责调查本案。你(单位)如认为上述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，可在收到本通知次日起三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说明理由。同时，你(单位)应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或检查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天涯综执立通字[2024]第 130 号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通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郭晓军、周蓉 联系电话：13379952164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天涯区马岭大社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

